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包含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
浦伟光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赖观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周成跃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峥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 溪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2 年，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无异议。独立董事会

议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浦伟光	3/3	9/9	-	-	6/6	4/4
赖观荣	3/3	9/9	3/3	-	5/5	0/0
周成跃	1/1	3/3	-	1/1	1/1	-
张 崢	1/1	3/3	-	1/1	-	0/0
吴 溪	1/1	3/3	-	-	1/1	0/0
戴德明（离任）	2/2	6/6	-	-	5/5	4/4
白建军（离任）	2/2	6/6	-	3/3	-	4/4
刘 俏（离任）	2/2	6/6	-	3/3	-	4/4

注 1：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注 2：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辞任独立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崢董事、吴溪董事于同日担任独立董事。

（二）参加培训、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非会议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定期培训，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变化；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先后开展了针对公司营业部网点发展现状与趋势、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服务实体经济模式创新、期货业务发展现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5、关于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关于提名与任免董事。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关于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津贴标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审核财务信息与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对外部审计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以及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2022年对董事提名、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及确定经营管理团队年度奖金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

四、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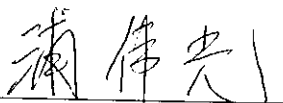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浦伟光、赖观荣、周成跃、张峥、吴溪

2023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周成跃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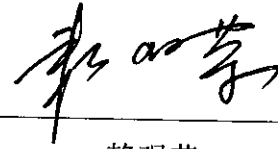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周成跃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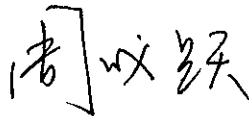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周成跃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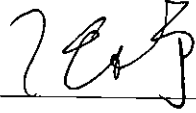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周成跃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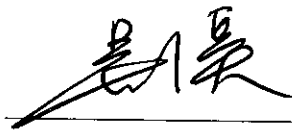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周成跃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3 月 30 日